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報告。
- 4、背書保證報告。
- 5、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 6、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7、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 8、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併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3、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已作業完竣，擬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4、案由：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一佰萬元，以上作業，提請核可。
說明：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上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授權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定有關條件及簽署文件，提請核可。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5、案由：為志超(遂寧)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提請討論。
說明：志超(遂寧)公司基於營運資金需求，擬向(1)花旗(台灣)銀行申請新增授信額度美金二百萬元合計總額度美金五百萬元；(2) 元大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五百萬元，並依本公司內部「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授權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定有關條件及簽署文件，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6、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8、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增加營業項目、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及修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地址變更等，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9、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本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修訂本規則第二條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案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其他管理辦法」修訂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管理表單變動，修訂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場所及股票停止過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擬訂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內容如下：

A.開會日期：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B.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C.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自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止。

D.依公司法 172-1 條及 192-1 條規定，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受理時間及場所：

受理期間：自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止。

受理場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

E.依法定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F.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如下：

a.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b.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c.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d.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e.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f.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g.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h.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i.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j.選舉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案

k.討論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案由：選舉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A、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4 月 27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屆董、監事任期將延長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同時解任。

B、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案由：擬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A.為配合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二席，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B.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受理提名期間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

決議：利益迴避董事：后祥雯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因獨立董事后祥雯女士為候選人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案由：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公司業務發展，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類同之業務，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6、案由：一〇四年度營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預算業已編制完成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